

# 目录

## Contents

### 清远市出台的政策

- 1.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  
具体内容请查看（清府办〔2014〕68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2.关于印发《清远市农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  
具体内容请查看（清府办〔2014〕56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3.关于印发《清远市电子商务企业集中办公区域登记与集群注册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  
具体内容请查看（清府办〔2014〕42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4.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清远农产品电商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  
具体内容请查看（清府办〔2015〕119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5.清远市2015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 29  
具体内容请查看（清商务[2015]189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6.关于印发清远市支持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 33  
具体内容请查看（清府办〔2015〕49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7.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 38  
具体内容请查看（清府办[2014]68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8.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43  
具体内容请查看（清府办[2016]3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广东省出台的政策

- 9.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9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财外[2015]61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0.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	51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商务贸字[2014]6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1.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4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财外[2014]91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2.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6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财外[2015]69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3.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出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60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商务电函[2015]95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4.关于印发《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事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	67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商服字[2015]8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5.关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通知 .....	75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商务电函[2015]42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6.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	77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商务服字[2015]4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7.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	86
具体内容请查看（粤商务财函[2015]40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 **国家(部、局)出台的政策**

1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	89
具体内容请查看（汇发[2015]19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19.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有关公告 .....	94
具体内容请查看（2014年66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20.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有关公告 .....	96
具体内容请查看（2014年96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局	
21.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有关公告 .....	97
具体内容请查看（2015年11号）文件或咨询市商务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清府办〔2014〕68号

主要内容：

...

### 关于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提振实体经济，促进增量提质，现就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体转企业”）、“四下企业”发展壮大，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 二、工作目标

到2016年，全市“个体转企业”完成3000户；“四下升四上”完成596户，“四上”企业突破1800户，市场主体总数增长20%以上。全市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市场主体结构明显优化，经济动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的主要结构性指标基本达到和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一）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积极引导、主动帮扶、分步推动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从2014年至2016年，共引导3000户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每年劝导1000个申请人以企业的形式设立登记，力争到2016年底，全市2%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加快推进“四下”企业转型升级为“四上”企业。2014年全市“规下升规上”工业企业完成59户以上，建筑房地产开发企业升级完成35户，限下升限上批零住餐业完成4户以上，服务业企业升级完成1户；2015年完成“规下升规上”工业企业65户以上，建筑房

地产开发企业升级完成 48 户，限下升限上批零住餐业完成 76 户以上，服务业企业升级完成 88 户；2016 年完成“规下升规上”工业企业 75 户以上，建筑房地产开发企业升级完成 33 户，限下升限上批零住餐业完成 70 户以上，服务业企业升级完成 40 户（附“个转企”、“四下升四上”规划表）。

###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升级培育对象。建立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培育信息库。选择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予以重点扶持，实行跟踪服务，动态管理。鼓励其注册公司成为企业法人，争取早日纳入“四上”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名录库企业。（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个体转企业”：从业人员较多、有一定经营规模且经营状况相对稳定的农业（包括林、牧、渔等）、制造加工业（如再生金属产业、食品加工等）、服务业（如娱乐、住宿、餐饮、桑拿、足浴、批发、零售等）个体工商户；经税务部门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或雇工人数达 8 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有 2 家以上（含 2 家）连锁门店的个体工商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扶持或发展为私营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2. “四下升四上”：成长性好、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和房地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服务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设立“四下升四上”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经信部门另行制定），财政对“四下升四上”实行补贴和奖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1. 对新增“四上”企业且符合条件申报国家资金的，要予以重点支持和推荐；支持拟升级“四下企业”（或重点个体工商户）优先申报省、市、县三级财政扶持资金。

2. 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可依法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对年所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今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底，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

(2) 从事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加计扣除；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活动，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农林牧渔和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经营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4) 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机构所在地标准取得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5)对按照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符合规定的,可按100%加计扣除计算企业所得税。

(6)对“个转企”的小规模纳税人,在2016年底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继续为小规模纳税人;可选择自行申报缴税方式或税务机关核定方式缴纳税款。

3.对当年新增“四上企业”给予财政奖励。以企业上一年度的经济贡献额(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经核准后,对该企业当年的年度经济贡献额实际入库数对比基数的增量部分,由企业所在地政府三年内给予财政奖补80%。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如企业享有多个奖补政策,并以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作为奖励依据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予以奖补。

(三)减免有关收费。落实国家、省和市已取消、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各项规定,同时进一步清理、减免我市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

1.国土、住建、车管等部门受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涉及财产变更申请时,均按最低标准收费。

2.税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凭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证明》及时办理税务登记。

3.“个转企”企业交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后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4.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如果属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经当地地税部门审核后,免征契税。

5.“个转企”后,从转企当年起残疾人保障金3年内暂缓征收,

第4年起按全市统一的征收标准缴纳。

6. “个转企”后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的，在转企当年起3年内免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四) 落实就业社保优惠政策。对企业招用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总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升级企业吸纳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对毕业生本人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五) 解决融资难题。加大对升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升级企业贷款审核程序，增加金融信贷品种，建立完善动产、应收账款、仓单、知识产权质押等相关抵押制度和质押物认定办法，对产业及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经资信评估公司审查、评估，确认资信良好的升级企业，在贷款利率上适当给予优惠。鼓励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在业务上、利率上向转型升级的企业倾斜和优惠，进一步缓解升级企业贷款难问题。加强政府、企业、银行、金融服务部门诚信体系建设，畅通政银企对接渠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政、银、企、保”对接活动，引导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助保贷”贷款业务进行融资。鼓励支持企业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或以注册商标特别是驰名商标、驰名商标质押融资，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六) 优先解决用地。对项目投产率高、新发展规模以上企业多的地区，优先配置下一年度土地指标。每年安排专项用地指标，优先引导“四下”企业通过向工业园区搬迁实现改造升级。对新入统企业和“四下”成长型企业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且满足相

关规范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容积率时不加收土地价款。对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列入《广东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目录》的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收取。

（七）允许保留原有字号名称和荣誉。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及特点，即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名称；转型登记为公司的，允许其沿用原名称加“有限公司”。升级前所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可以保留。

（八）允许住所证明继续沿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有效期内的住所证明可继续使用，无需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只要提交合法使用证明即予以登记。

（九）开辟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绿色通道。各部门对转型升级企业依法办理所有行政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时开设“绿色通道”，给予“优先、优惠”的双优政策，能当场办结的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在承诺期限内办结，让合格市场主体第一时间领到有关证照。相关许可、审批部门对“个转企”企业在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规模、项目内容（包括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凭原批准文件和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直接办理许可审批证件变更登记。

（十）加大监测监管力度。建立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三级市场信息服务网络，全面开展个体工商户、“四下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和成长型个体户、小微企业评价研究，加强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四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做好企业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及时纳入基本企业名录库。实行倒逼机制，对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四上企业”条件但又未转为“四上”的企业实施差别电



价和税收等政策手段，加强执法检查 and 监管。对瞒报经营业绩拒不纳入“四上企业”管理的企业，以及因瞒报经营业绩由“四上”转入“四下”的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评估，依法查处，并取消该企业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各级各类财政奖励对象、评先评优对象、向上申报项目对象原则上限于规上企业，各级政府采购对象原则上限于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不再享受项目审批相关规费的减免优惠。有限资源分配优先保障规上企业，规下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增用地、排放、能耗等指标。

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监管检查时，尽可能采用提醒、告诫、建议等方式，对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先教育预警，落实“首次不罚”措施；对确要实行政处罚的，酌情落实“就低不就高”、“从轻不从重”措施，为升级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一) 抓好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一是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孵化器建设，凡进入孵化器的小微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有关孵化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二是加强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中小企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为简便、直接的服务，提升服务全市中小企业的质量和效率。

(十二) 开展专项培训辅导。一是组织“四下”企业进行升级申报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入库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对当年拟纳入“四上”企业要全部轮训1次。在企业统计、财会、税务和管理方面加强对新入统“四上”企业的培训指导。二是开展中小企业人才专项培训，工作要向“四下”成长型企业倾斜。对升级企业的法人为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可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资助。升级企业的法人及股东，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SIYB），获得合格证书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及法人可根据相关规定优先享受财政贴息的小额担保贷款。鼓励

有条件的升级企业，依托本单位资源为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对不具备条件开展自主培训的升级企业，引导其委托院校、有关组织、机构或企业为职工提供培训。对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城乡劳动者，每提升一级资格等级（含跨工种），给予一次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

## 五、奖励办法

### （一）奖励对象。

1. 新发展“四上”企业。本市工商注册登记，合法经营，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四上”企业条件，并纳入清远市“四上”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申报奖励的“四上企业”须保证自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名录库之日起连续3年内正常生产经营且达标；

2. “四下升四上”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政府以及清远高新区管委会。

### （二）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名录库所必须的申报资料报送所在县（市、区）统计部门，办理好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各项手续；

2. 企业填报《清远市新纳入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3.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在下一年度5月份进行申请奖励；

4. 县（市、区）统计部门对企业申请奖励资金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行文上报市统计部门；由市统计部门会同市财政、经信等部门组成实施小组制定评奖细则并负责实施。实施小组根据“四下升四上”工作实际情况评定对县（市、区）政府以及清远高新区管委会的奖励。

### （三）奖励标准。

1. 对新纳入“四上”企业奖励5万元；

2. 对“四下升四上”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政府（含清远

高新区)的奖励:

(1) 辖区内每年新纳入“四上”企业5个以下(含5个)的奖励3万元;

(2) 辖区内每年新纳入“四上”企业5个以上10个以下(含10个)的奖励6万元;

(3) 辖区内每年新纳入“四上”企业10个以上15个以下(含15个)的奖励9万元;

(4) 辖区内每年新纳入“四上”企业15个以上的,在奖励9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企业,增加10000元奖励。

本奖励办法对企业的奖励为一次性奖励。对县(市、区)政府以及清远高新区管委会的奖励由市财政负责,对升级企业奖励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承担(其中清城区按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划分,清远高新区部分由高新区承担,其余各县(市、区)部分由本地区承担)。

...

## 关于印发《清远市农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清府办〔2014〕56号

主要内容：

...

### 清远市农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的，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等有偿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若干经营者入场，对各类农副产品和食品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场所。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农贸市场进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市场进行规划，指导市场建设。

食药监、城综、农业、工商、林业、质监、价格、卫生、规划、建设、公安、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开展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确定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农贸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禁止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农贸市场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和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和协调机制，促进行业诚信经营。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开办

第八条 农贸市场规划必须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充分考虑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市场布局和建设应当遵循科学选址、方便群众的原则。

农贸市场网点建设规划应当与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农贸市场网点建设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经编制城市规划的单位综合协调，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农贸市场，应当根据批出的农贸市场布点规划重新选址建设。

第十条 现有农贸市场未取得规划许可的，由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等部门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章制度及有关市场升级改造标准和有关建设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市场，属市、县城关范围的，应当配套建设停车场、公共卫生设施等；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或旧城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有活禽经营的农贸市场，应当按规定设立相对独立的鲜活家禽经营区域；活禽经营摊（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和《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设计建设并配备相

关设施，实行存栏、宰杀、销售“三分离”。

第十四条 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应当划出不少于农贸市场营业面积百分之五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政府投资建设和改造的农贸市场，农民自产自销区域不少于农贸市场营业面积的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和市场经营管理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禁止分割转让。擅自将农贸市场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农贸市场应当按照政府统一部署，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进行改造和完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扶持。

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场开办者应主动配合政府推进市场升级改造。

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参与市场升级改造，对在限定时间内按照人民政府制定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进行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市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补贴和奖励。

第十七条 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开办农贸市场。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对农贸市场进行服务管理。市场开办者委托经营机构管理的，受委托的经营管理机构应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禁止市场开办者委托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人对农贸市场进行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商事登记，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农贸市场摊位、店铺的招商招租，并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后，

方可开业。

### 第三章 开业和经营

第二十条 市场开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市场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市场升级改造标准要求;
- (二) 具备必要的交通、卫生、环境保护等条件;
- (三) 市场建筑应当经建设部门验收合格;
- (四) 市场设施和场所应当经消防部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或者经消防设计备案并经消防安全检测合格;
- (五)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依法经农业部门考核合格或者取得质监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 配备检测设备, 或者委托有资质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
- (六) 经营活禽的市场,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凡纳入政府市场升级改造方案的市场, 应当遵循政府制定的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并经过当地政府市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能重新开业;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公益的原则, 依法自主经营, 收取场地、设施租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有权拒绝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行政性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不得对入场经营者和消费者违法设立收费项目。需要调整场地、设施租金或者其他服务性费用的, 应与入场经营者进行协商, 提前三十日告知, 并在协议中约定。

农贸市场开办者向入场经营者收取场地、设施租金或者其他服务性费用, 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属于市场调节价的, 应与入场经营者平等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

公开、公平的原则，对市场摊位设置和入场经营商品进行划行归市，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经营场地。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农贸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禁止随意摆摊设点，禁止擅自扩大经营场地范围，禁止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和终止农贸市场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农贸市场办公场所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它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显眼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公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名称、管理人员分工、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公示经营者证照情况、强检计量器具计量检定结果、违法违章记录、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等与交易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中止或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六十日内重新确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无法确定的，农贸市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临时管理，直至重新确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为止，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农贸市场开办者承担。

第二十六条 农贸市场合并、迁移、分立、撤销、关闭或者变更重要事项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入场经营者，没有约定的，应当在六十日前通知入场经营者，同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由政府财政资金投资进行建设和改造的农贸市场，非因规划调整需要，不得改变用途或关闭撤销，不得改变市场建设或升级改造所确定的市场功能布局。

#### 第四章 开办者和经营管理机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贸市场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经营秩序，保障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



和建筑物安全等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一）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就摆卖规范、“门（摊）前三包”、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方面作出约定。

（二）查验入场经营者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是否齐全。

（三）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记载入场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并制定诚信经营考核管理办法，鼓励依法、诚信经营，对不诚信经营的入场经营者实施惩戒。

（四）查验入场经营的产品，发现入场经营者制售伪劣商品、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扰乱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五）设立消费者投诉服务站，建立市场消费投诉登记簿，落实专人受理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交易纠纷。

（六）设立专门机构，配置负责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和动物防疫协管员；建立市场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市场管理人员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并佩戴统一证件上岗。

（七）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制定市场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制度；使用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可见检定合格标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市场主办方统一配置、检定、轮换和管理计量器具，定期公布计量器具检定结果，并对在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在显眼位置设置经过检定合格的公平秤；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作为结算单位。

发现入场经营者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八) 督促入场经营者对销售的产品实行明码标价。

(九) 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 审查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经营资格，与其签订食品安全保证书（协议），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等制度，建立食品质量安全档案。

(二) 建立健全市场食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检查入场经营者的食品进货凭证；查验畜类、禽类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依法应当检疫检验合格方可销售的农副产品的有关证明，对未取得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禁止入场销售。

(三) 建立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应立即要求入场经营者停止销售，作退市处理；病、死禽畜应在动物防疫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并作无害化处理。

(四) 在市场内设置农产品检测室，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对蔬菜等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结果应在市场公示栏公示。

(五) 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卫生，保持整洁有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市场内实行划行规市，划线定位。确保市场内人流物流畅通有序，安全通道随时达到消防疏散要求；市场经营户入摊归店，无占道经营和占道堆放杂物现象，无流动摊贩；在市场进出口设立市

场导购图，并在不同区域悬挂明显的分区表示牌。

(二) 承担农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履行市场责任区的“门前三包”责任。市场内地面应做到硬化、平整、清洁；市场内应设立市场公用的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大型有盖收集容器；建立完善的清洁制度，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定期清洗市场；组织督促入场经营者做好各责任包干区的卫生保洁工作，要求经营工具摆放整齐，无乱挂乱吊，无乱堆乱放，无积水外溢，无散落垃圾，无摊（店）外经营。

(三) 做好日常保洁工作。实行即时保洁制度，营业期间应有专职卫生员专门从事清洁卫生工作，及时清扫场地，不留死角，确保市场产生的垃圾日清；定期进行除“四害”及公共厕所保洁等。

(四) 建立定期清洁消毒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采用科学的方法做好市场内各类经营设施的防疫消毒工作，做好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确保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

(五) 有活禽经营的农贸市场，实行封闭或半封闭式宰杀加工；活禽经营场所实施每天清洁消毒、每月清空活禽休市消毒制度；配置集中弃置设施，做好病、死禽集中处理、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是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

(一) 制定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认真落实，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专职人员应当经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并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有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二) 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三) 经常检查市场建筑物的安全使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委托有资格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市场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采

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四) 不得有商住混用、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乱拉乱接电线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不得允许经营者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并为其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条件。发现入场经营者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对督促不改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 关于印发《清远市电子商务企业集中办公区域登记与集群注册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清府办〔2014〕42号

主要内容：

...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企业的健康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经营者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进一步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现以虚拟市场发展带动实体经济转型，以市场升级促进发展模式转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企业，是指以电子方式，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网络销售商品或提供有关经营性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电子商务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办公区域登记和集群注册登记两种模式。

集中办公区域登记，就是允许电子商务企业经营者使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包括创业园区或科技园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行业协会，以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企业提供给多个网络商品或服务经营者集中办公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登记。

集群注册登记，就是以一家公司作为集群注册托管企业（“托管公司”），允许多家电子商务企业将地址登记为该托管公司的住所，组成企业集群，并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公示登记注册信息的新型注册登记模式。

第四条 电子商务企业使用集中办公区域办理工商登记的，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栏加注“集中办公”字样，并可根据申请人要求加注经营网址，如“××市××路××大厦××楼××

室之×（集中办公）；网址：<http://www.××××××>”。申请加注经营网址的，应提交经域名权属人（或所在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企业）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

集中办公区域同一办公地址有多个经营者的，提供集中办公场所的单位应采取排位编号等方式区分各经营者的办公单元。

第五条 在不违反名称登记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电子商务企业可以使用包括自有网站中文域名在内的个性化词语作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的字号；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可以含有阿拉伯数字。可以使用“××网（网站、网店）”、“电子商务”、“网络平台运营”、“数字物流”等反映其经营特点或行业特征的词语作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如“清远市××菜篮网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日用百货网店”等。

第六条 托管公司主要负责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代理和其它商务代理服务。托管公司建立商务秘书制度，由商务秘书负责与集群企业、企业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并配合政府部门对集群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托管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企业类型应当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
- （二）名称中应当含有“集群注册托管”字样；
- （三）经营范围应包含：住所代理服务、企业登记及年报代理、税务代理、收递各类法律文书代理等；
- （四）公司住所应当具有一定规模并且适宜开展集群注册；
- （五）应当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集群企业以托管公司的住所地址为本企业住所。

集群企业应当与托管公司签订住所托管协议，明确托管公司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代理服务。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企

业登记的住所送达给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物品，自托管公司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企业。

第九条 集群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交托管公司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企业登记注册的住所证明；

（二）集群企业住所地址加注“（集群注册地址）”字样；

（三）集群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含有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如：网上从事XX服务或网上销售XX、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生产性行业、旅业、餐饮娱乐服务业，银行、保险、证券、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基金管理金融类企业，以及其他需要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不适宜集群注册的企业，不得申请集群注册。

第十条 集群企业应当委托其入驻的托管公司为代理人，向工商部门提出登记注册申请。

第十一条 托管公司代理集群企业登记时，应收取集群企业投资主体资格证明、集群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核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托管公司对申请人身份、材料中的签名、盖章等进行核实，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在我市电子化网上登记平台建成后，鼓励集群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申请，集群企业申请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申请人应先向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申请数字证书，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加具数字签名和电子印章，登记机关网上审查、网上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托管公司应为网上申请的集群企业出具加盖本公司电子印章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集群企业通过网上登记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应将投资人（股东、发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样式在托管公司备案，托管公司对备案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托管公司变更住所或因故解散的，应当及时通知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集群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托管公司代理办理。

第十六条 托管公司应当建立集群企业名册及登记信息、联络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托管公司应当建设集群注册托管信息网站，并在网站上公示自己及集群企业名单及其登记注册信息、电子营业执照标识。

第十八条 集群企业应当配合托管公司在其网站公示自己的登记信息及电子营业执照标识（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生成的网上亮照代码）。

第十九条 集群企业建设自己的网站时，应当在网站上公示自己的电子营业执照标识。

第二十条 政府监管部门对集群企业依法进行检查，托管公司应当配合。

托管公司发现集群企业出现经营异常及违法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清远农产品 电商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办[2015]119号

主要内容：

...

### 推动清远农产品电商发展工作方案

...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重心下移”、“三个整合”作为农村工作发展方向。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电商活农”为抓手，积极探索农村电子政务、农村电子商务及农村综合服务站结合发展的创新思路，在组织体系、服务体系、质量体系进行创新应用，着力解决农民“买卖难”、增收难、土地丢荒、农村空心化和公共服务滞后等制约新农村建设的 key 问题，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惠利三农。

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为原则。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搞好规划指导，加大政策扶持和财力支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不盲目攀比，不搞一刀切。

坚持统筹谋划，合力推动的建设方法。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作为打破区位条件制约、谋求绿色发展、特色发展的重大举措，作为推动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强基层治理的关键一招来抓，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 二、组织体系

##### 1.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推动工作方案落实。各县（市、区）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建设方案，设立相应的责任制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及负责部

门，各乡镇和部门组织相应机构，县镇村三级联动、协同推进。

2. 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可持续发展。各地建立辖区社会服务机构，协调整合资源，提供服务。包括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基层供销合作社、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电商资源、农产品资源、品牌资源。

3. 着力发展电商平台。以辖区内政府主导，县镇村相关部门配合、企业参与建设的方式，建立县级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中心以及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电商服务站）等平台网络，使电子商务服务体系覆盖辖区内各级乡镇，实现“上网买”、“网上卖”。在有条件的县区充分整合电商业态资源，组建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使区域内电商资源集聚发展，加快培育区域农村电商生态体系。

4. 完善支持体系。建立产品支撑体系，整合农业、环保、食药、科技等部门的检测资源，推进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智力支撑体系，与地方职教学校、电商平台网校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完善培训教育体系；建立物流支撑体系，与快递公司合作建立农村电商快递业务，打通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网；建立农村金融支撑体系，开通金融借贷、网上支付、网上存取等业务。

### 三、主要方向

1. 加强与全国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支持以开设地方特色产品馆或专区的形式，通过区县积极引导，带动区县农副土特产品上网销售。

2. 建设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网点。搭建双向商贸流通网络，激活农村网购市场消费。

3. 支持涉农、加工企业开展网上营销。有效组织种养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涉农企业和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企业开展网上销售。

4. 组织农网对接活动。传递供需信息，加强宣传，带动和活跃农村电子商务氛围。

#### 四、具体做法

1. 建立县级农村电商体系。县级体系是农村电商服务领域的核心，以统筹谋划，合力推动为建设主要方向，整合辖区内电商资源，建立县级农村电商体系。

一是建立农村电商运营平台。在现有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网点的基础上，拓展与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县级运营中心，鼓励地方企业依托现有电商资源，拓展运营中心及服务站业务，完善服务体系。（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品牌化经营。针对农产品品质不一、难于追溯的问题，宣传发动更多的涉农企业加入清远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让涉农企业是从产品的源头开始规范管理，由事后检测转变成事前预案、过程管控。同时鼓励组织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农产品商标等方式，对零散农产品进行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配送，扩大农产品的影响力，提高农产品网上销售竞争力。（市农业局）

三是创新服务体系，组织实施标准化生产。抓好农业“三品”工程，巩固传统优势品种。提高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农产品）标准化程度；同时鼓励各地根据自身特点，以农产品生产供销为纽带，服务区域广阔、运行高效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扶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抱团发展、联合发展。（市农业局、市供销社）

四是建设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在县级体系内建设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整合配备物流仓储基地、农产品特产实体店、农产品检测分拣中心、基层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协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农村创业青年孵化基地等资源，在物流仓储、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集中为电商企业提供服务，使电商企业形成集聚效应，提高竞争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2. 建设镇、村级农村电商体系。探索建设“小万达”式的村级综

合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生活用品网上代购、特色农产品代收代售、农资供应、农技服务、农村金融等便民服务。

探索开展农村电子政务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整合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平台、农村电商服务点、乡镇邮政储蓄服务站、村镇群众活动室、基层农业合作社等资源建立农村综合服务平台，运用三级政务平台的网络资源、乡镇邮政储蓄服务站的物流、金融资源、村镇群众活动室人气集聚资源、农业合作社技能指导等方面优势选点布局农村电商服务站，增加服务平台的关注度，提高基层群众对农村电子商务的信任度，增强服务站的运营生命力。从而建立具备政务办事、商品买卖、物流配送、金融服务、文娱康乐一体化的新农村服务节点，改善农村基层群众的生活水平。

创新组织体系，推动联合发展。在条件比较成熟的乡镇扶持2—3家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动组织农民以土地入社，解决土地零碎化问题，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创新经营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联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实体店和体验店，在线上向更广的地区辐射，在线下进行配送，促进网上市场与实体市场互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城乡对接，开展多种方式合作。做好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促使农产品“走出去”。支持城区农贸市场、本土网商线下体验店等与县生产基地进行多方位对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创新金融体系，加强资金扶持。整合区域内涉农资金、涉农资源，以各县区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农村电子商务综合平台等为中心，建立信用社、信用户、银行信用等载体，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继续开展电子商务企业集中登记与集群登记工作，为电商经营

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准入服务；制定电子商务托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促进电子商务托管公司的发展，实现电商集群登记；计划将“电商集群注册办法”纳入我市电子商务扶持政策内容，上报市政府审定。（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6. 健全物流体系，打通电商服务“最后一公里”。以政府公共服务引导，结合地方快递企业联合服务、农村快递合约议价、邮政农村节点服务等方式协调布局农村电商物流网，增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支撑能力，打通农村“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农产品向外销售的“最后一公里”。（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清远分公司）

## 五、保障措施

1.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加强资金投入，加大各地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扶持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整合各类支农、惠农资金等可控资源和扶持资金，统筹安排、合理投放农村电商项目、农产品规模化生产等涉农建设范围，引导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增加发放当地涉农贷款，增加对农业生产的信贷投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市农业局）

2. 鼓励创新，示范带动。在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创业园和创业青年中树立一批典型，培育一批示范单位和个人。鼓励农村电商发展模式创新，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业务培训。相关单位要加强配合，制定电子商务进乡村培训计划，加大农村电商的培养力度，降低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创业成本，形成促进农村青年创业的良好氛围。（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农村电商业态建设的意义、建设内容，充分发动群众，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投身到农村电商业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规模化网上销售的工作中来。努力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关心支持农村电商建设的强大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局）

## 清远市 2015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申报实施 细则

发布部门：清远市商务局、清远市财政局

发布文号：清商务〔2015〕189 号

主要内容：

...

### 一、支持内容及方式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支持：

（一）电子商务项目。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对引导传统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对接项目给予支持，该项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 （二）新型商业业态项目。

专题一：对按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统一部署，举办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市场（含国采中心）、行业商协会或中介组织给予补助；

专题二：2015 年开展并完成县一级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需获当地政府批准实施）的县级商务部门给予补助，该项采取补助方式。

（三）市场调节项目。对推进现代市场调节和应急工作体系项目给予支持，该项采取补助方式。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清远市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二）项目在清远市内实施。

(三) 项目建设条件已经基本具备, 资金筹措到位或有确定的资金来源, 项目原则上要求在 2014 年后开始建设, 且在 2016 年 6 月前能基本完工并运营。

###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专项资金以补助、以奖代补的方式安排到具体项目。

(一) 采取补助方式的, 按各个县区的实际协调划拨。

(二)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 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 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公共服务岗位培训、市场调节与应急工作、监测统计费用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持, 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屋和车辆购置以及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不符合规定支出范围的, 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 四、项目申报

按照隶属关系, 申报单位在 11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提出项目安排意见, 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项目安排意见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再由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辦法下达资金和办理拨付手续。

### 五、申报材料

电子商务项目:

(一) 《2015 年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1);

(二) 项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 内容包括: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作为验收重要依据);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建设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



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经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企业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2014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如无，提供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需纳税的证明材料；

（六）项目已经投入的资金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合作协议等，以及项目建设内容完工部分的验收报告；

（七）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列编及照片；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新型商业业态项目：

专题一：

（一）《2015年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创新模式促消费活动情况表》（附件2）；

（三）消费促进月的工作计划或方案；

（四）项目总结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促消费活动的时间、主题、规模、场次、参与人数和销售增长情况；促消费的具体内容、措施和让利幅度；广告宣传等资金投入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五）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经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企业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 2014 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 如无, 提供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需纳税的证明材料;

(八) 活动经费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广告投入支付凭证复印件、活动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九) 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 附电子文档)。第三方出具的材料, 应提供原件或加盖出具方公章。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 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所属地区、申报时间。

...

## 关于印发清远市支持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清府办[2015]49号

主要内容：

…

### 一、稳定外贸进出口实绩

（一）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展，在企业深度开拓传统欧美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重点新兴市场，协助企业申报省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加大拓展市场力度。

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国内两大市场，通过商品展销会等形式支持“清货西进北上”，充分运用各大电商（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平台支持网上销售，政府予以适当扶持；全面梳理并公布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省贸促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等部门今年内拟在境外组织开展的各类重点展会，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和组织服务工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负责）

（二）支持企业抢抓订单。通过用地、扶持上市、融资贴息等方式，支持全市 30 家外资企业增资扩产。争取设于外地的企业总部将更多订单和资金投放我市，确保我市重点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支持外经贸企业“走出去”设立营销公司、仓储公司，抢接更多订单。组织企业参加 117、118 届广交会等境内重要展会，支持更多企业进入广交会，可按 2-3 万元/摊位的标准予以补助；搭建更多展览平台支持企业抢抓出口订单。（市商务局负责）

（三）支持 500 强企业落户我市。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国 500 强企业在清远设点交税的，每家可奖励 30-50 万元。

（四）鼓励外贸企业壮大进出口规模。鼓励并支持在我市注册、

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企业壮大贸易进出口规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发挥“走出去”的贸易促进作用。贯彻落实国家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部署，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贸交流合作。落实省“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工程承包以及并购境外品牌、技术和生产线等境外投资活动，带动我市产品对沿线国家出口。（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加大关键设备和再生资源进口。积极搭建和利用各类平台，鼓励企业主动“走出去”，开拓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扩大资源性原材料进口。按照国家、省进口贴息扶持资金申报要求，鼓励我市外贸企业技术转型升级，促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等进口。支持重要物资进口，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清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 二、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

（七）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在我市注册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给予支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大数据整合；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政策扶持，以及加强对相关企业的业务指导，推动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对接，重点以电子商务推动外贸稳增发展，支持申报国际邮件快件监管中心项目，利用广清一体化和自贸区发展的契机，推动我市跨境电商发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清远海关、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八）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落实省扶持服务贸易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快推动我市服务贸易发展。加大对服务贸易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完善促进服务外包及电子商务业界发展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华南声谷的优势，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示范园区、重点培育企业做强做大。（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 三、推进外贸转型升级

(九) 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加工贸易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对我市注册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国有、民营等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创建自主品牌与知识产权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简政放权, 转变职能, 全面推广保税加工手册管理全程信息化改革, 简化作业流程, 提高办事效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清远海关、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 四、优化外贸环境

(十)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无水港建设, 积极推动自贸区政策在我市落地; 加快我市电子口岸建设步伐, 推动商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等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不断完善口岸协调机制, 深化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 逐步扩大商品适用范围; 加快推进通关“无纸化”作业和区域通关一体化等改革, 优化通关流程, 提高查验效率, 优化查验模式, 实现通关效率再提速, 加快构建“大通关”服务机制。(清远海关、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清远海事局负责)

(十一) 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减少出口商品检验的商品种类。扩大直通放行范围, 建立不予实施出口直通放行货物的负面清单, 对于清单以外的货物一律实施直通放行。对质量诚信好的企业实施直报通放等便利化通关模式。推进报检无纸化和通关单无纸化; 减免收费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通过一企一策, 开展出口基地创建, 进一步提升清远出口农产品品质; 以广州南沙自贸区开设为契机, 做好清远再生资源行业的检验检疫服务工作; 帮扶企业提高备案审核通过率, 为企业清除发展障碍。(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国家和省现有支持外经贸发展的各项财政资金, 优化资金使用方向, 突出稳增长、调结构。抓

好资金调度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按时间进度同步拨付。市财政安排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鼓励外贸企业壮大进出口规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以及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市外贸稳增长等方向。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财政支持力度，出台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相关扶持政策。[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清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申报单证齐全真实、对应单证的电子信息准确无误且审核无发现骗税疑点的出口业务，实行即报即办，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推行出口退税网上申报，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化程度。实行出口退（免）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防范出口退税风险。（市国税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四）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对重点外贸企业实行市、县（市、区）联动，一企一策帮扶，通过每次政企沟通协调会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并以外贸月报形式报送重点外贸企业的进出口情况。[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清远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进出口企业的投融资渠道，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推动金融机构对外贸类大型骨干企业的贷款和授信额度只增不减，加大对外贸类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贴息等金融服务。鼓励外贸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针对外贸企业开展增强主动规避汇兑风险意识和提升汇率避险工具运用能力等培训。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及依法合规前提下开展金融创新，开发推广和充分运用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资金周转率、规避汇率和结算风险的金融产品，扩大企业利润空间。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搭建和强化政银担企合作平台，研究再生资源行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提出

有可行性的优化方案。（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商务局，清远银监分局负责）

（十六）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鼓励有关保险机构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品牌产品、服务贸易、国际营销网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我市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外贸出口，鼓励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通过投保方式降低外贸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推广“小微企业信保易”，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信保费率优惠。（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负责）

...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清府办[2014]68号

主要内容：

...

## 一、扶持内容

### （一）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大力扶持

1、市本级财政安排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据实核定。重点用于对服务外包重点项目、标杆企业、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场拓展、国际资质认证等奖励，招商奖励以及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配套支持。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

2、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符合国家商务部服务外包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数据填报。

### （二）租用场地或坐席扶持奖励

若租用场地自建坐席的企业（租用期限不少于三年），自建坐席数位150席以上（含150席），在本政策发布第一年进驻的企业可享受当年80%的场地租金奖励（仅限实际坐席租用场地，下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在本政策发布第二年，新旧进驻的企业均可享受当年60%的场地租金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60万元；在本政策发布第三年，新旧进驻的企业均可享受当年40%的场地租金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若租用坐席的企业（租用期限不少于三年），租用坐席数为50席以上（含50席），在本政策发布第一年进驻的企业可享受当年每个坐席每月300元的坐席租金奖励，最高奖励300个坐席；在本政策发布第二、第三年，新旧进驻



的企业均可享受当年每个坐席每月 200 元的坐席租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个坐席。

以上涉及奖励的坐席是指实际坐席数，即有人员正式办公、投入设备及线路的坐席。企业实际坐席数须经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方予认可。对购地自建、已享受用地优惠的企业，不纳入此项扶持奖励范围。

### （三）加快人才引进及培养

1、鼓励企业建立院校学生实训基地。对接纳实习学生的企业经教育部门核准后，按 300 元/人/月给予奖励，本科及中等学历以上的奖励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研究生学历的奖励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 20%（企业已申报租金奖励的实际坐席数不可再享受此条款所述的实训奖励）。

2、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与市属院校建立协调合作机制**，提供人力资源需求目录，提供专业课程体系调整建议，并根据各院校参与调整专业或课程体系的招生人数以及管理状况给予奖励：

（1）**新开办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市属院校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 5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 5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2）**转型开办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 5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 5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四）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

对取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CMMI）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客户服务中心

认证（COPC）、呼叫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C-CMM）等国际资质认证的企业，对每个项目给予认证费实际发生额 50%、每家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 （五）积极鼓励外包企业拓展市场

鼓励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参加专业展会及产业推介活动，进行品牌宣传，开展项目对接。企业参加经服务外包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的，由市级财政对展位费、门票费用给予全额补助，每家企业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六）大力扶持发展离岸外包

1、对离岸服务外包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出口额给予奖励。按企业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5 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2、对租用国际通信、网络数据专线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市财政每年按实际发生数给予每户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七）加强招商引资

积极开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注重拓宽招商渠道，利用行业组织、专业机构促招商。凡引荐境内外投资者来我市投资设立服务外包企业且企业（一个或以上，可累计）当年实现新增坐席数 100 个以上（企业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对引荐组织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引荐企业本年度每新增一个坐席数给予 500 元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一）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落实绩效监测督查、

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二) 财政部门 and 商务部门应加强项目和专项奖金的监督管理, 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 三、申报与审核

1、市商务局在每年 3-6 月份集中受理上一年度扶持和奖励项目的申请。

2、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对拟资助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核, 并结合公示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后由财政局根据相关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3、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申请报告;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ICP 备案登记证明等正、副本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平台企业提供收费注册用户数证明。

(3) 项目申报证明文件、银行入账记录、年度会计报表、相关审计报告等;

(4)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四、附则

(一) 可享受本规定政策的服务外包企业和机构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注册地、纳税且财政级次在清远市(清城区);

2、企业和机构须经清远市商务局认定, 并获得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3、享受本规定政策的个人须经清远市商务局认定;

4、企业和机构已按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二) 本政策所涉及专项资金和奖励资金由清远市人民政府及清城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利益分成比例共同承担；如同一项目已享受国家、省政策的不再享受市的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奖励。

(三) 对我市服务外包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或建设项目，市政府给予“一企一策”扶持。具体扶持措施由清远市商务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实行。

## 五、其它补充规定

1、本意见所涉及扶持政策的兑现，由各企业自行申报。

2、当年度发生较严重侵权、欺诈、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事件的企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还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3、本实施意见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4、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政策执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如有需要要再作调整。本政策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布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文号：清府办[2016]3号

主要内容：

...

### 清远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开辟就业增收新渠道，进一步增强我市电子商务业态发展动力，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财政扶持类项目

（一）支持清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展。

1、完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体系。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100万元对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本条款内简称：园区）的管理方给予扶持。（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经园区辖地管理部门初审，市商务局核定后，对办公使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在园区注册入驻数量达20家以上，且同期入驻企业中电子商务企业占比60%以上的园区运营方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奖励标准按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售面积乘以20元/平方米的标准核定，每个园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年最多奖励5个园区管理方。

2. 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50万元鼓励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本条款内简称：园区）构建电商服务体系，提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并

对进驻园区组建电商服务体系的企业给予扶持。(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有效为园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运营服务,且服务对象覆盖园区企业率达到70%以上,经所服务的园区推荐(每个园区原则上推荐1家企业)、园区辖地管理部门初审、市商务局核定后给予资金扶持。

运营服务包括:产品质量检验检疫、网店设计装修、网店代运营、广告宣传、业务培训等。

扶持标准:每年给予电商服务运营商最高10万元的费用补贴。

## (二) 培育电商企业发展。

由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3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引导实体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手段进行营销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

依法在清远市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网店、近两年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经企业辖地电子商务管理部门推荐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上年度在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内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网络零售额超过200万元的部分,按每5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根据全市申报总量平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 培育电子商务行业发展。

财政部门每年最高拨款100万元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开展培训、宣传推广及行业自律工作。(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支持与电商相关的商协会建设,推动商协会制订行业规章和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商协会在统计监测、技术推广、交流合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商协会参与举办电商讲堂、电商论坛、电商创新大赛、电商促销等活动。

申报条件：依法在清远市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相关协会。

奖励标准：举办公共活动或行业建设项目需向商务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过审核同意后，按核定费用给予不高于5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上限20万元，单个商协会每年最多补助5个活动。（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四）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1. 支持农业生产主体应用电子商务。由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300万元资金用于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利用电子商务手段进行营销活动，增强清远农产品的竞争力。（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依法在清远市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网店、近两年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辖地电子商务管理部门推荐的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业合作社。

奖励标准：对上年度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按每2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单家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根据全市申报总量平衡）。

2.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流通体系。由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100万元资金，完善各县电商物流配送体系。（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经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局核定后，给予负责清远农村电商服务网络二段物流配送（即县域至村级的配送网络）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

扶持标准：扶持资金分配比例： $\text{申报企业对村级服务站送件数量} \div \text{全市村级服务站的收件数量} \times \text{奖励资金} \times 100\%$ 。

3. 完善电子商务通讯网络体系。由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50万元资金，完善各县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村级服务站的通讯体系。（落实单位：市

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

(1) 市级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农民所开设的村级服务站与国内大型电商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给予免费网络服务。(相关证明材料由辖区县级运营中心或市级电子商务园区备案后,报市商务局审核认定)

扶持标准: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50万元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村级服务站配备免费网络服务。

## 二、电商人才激励机制

1. 鼓励清远籍高校毕业生通过电子商务就业创业。清远籍高校毕业生通过电子商务实现就业、创业的,按照《清远市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精神,在创业培训、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孵化以及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团市委)

2. 加快出台《清远市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支持高等院校、大中专院校及中等学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鼓励在清远高等院校、大中专院校及中等学校结合清远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需要,设立特色电子商务专业,以院校独立培养、校企合作、中外合作、学用结合等多种方式,培养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技能型人才;加快设立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人才孵化中心,探索建立电商师资数据库和考评员数据库,扶持电商培训机构发展。(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团市委)

## 三、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进一步发挥金融政策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引导和激励全市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创优,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出台《清远市发展电子商务金融支持方案》,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和电商创业人



才提供金融支持。（落实单位：市金融局、团市委）

#### 四、完善电商科技创新体系

以清远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华南声谷、物流产业园等为重点，推动创新商业模式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电商模式，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支持电商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国家相关科技优惠政策。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采取年终集中审核方式，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服务于新商业模式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对每家企业的贴息总额不低于其贷款利息的30%。（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 五、加快建立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重点围绕产品质量监管、产品溯源、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以及部门间的协调联系。建立信用信息通报机制、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及产品溯源体系。强化企业守信意识和诚信自律，严厉打击依托网络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落实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公安局）

#### 六、申报与审核

1. 市商务局在每年3-6月份集中受理上一年度补助和奖励项目的申请，活动项目需提前申请。

2.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拟资助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结合公示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按照相关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 3. 申报材料（一式五份）：

- (1)《清远市电子商务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ICP备案登记证明等正、副本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平台企业提供收费注册用户

数证明;

(3)网上商品销售数据证明、银行入账记录、年度会计报表、相关审计报告等;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七、其它补充规定

1. 本政策所涉及扶持政策的兑现, 由各企业自行申报。
2. 年度内已为企业向上申报并取得上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的项目或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若本政策的享受主体享有我市多个扶持(奖励)政策的, 按照“就高不就低, 只享受一次”原则予以扶持(奖励)。
3. 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企业(网店)或个人, 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扶持(奖励)资金的, 将依法追回扶持(奖励)资金;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违反《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5. 本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的情况, 按国家、省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6.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7.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实施期限3年。

# 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发布文号：粤财外[2015]61号

主要内容：

...

##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在外经贸业务、财务、出口退税、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且纳入当地“台帐式”管理帮扶制度的重点进出口企业，即在当地进出口排名靠前，对稳定外贸增长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 对企业提高自身竞争优势，扩大一般贸易进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二) 对企业增产提效，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加工贸易进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三) 对总部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在广东设立的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给予资金支持；对企业开展旅游购物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四) 其他有利于促进我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事项。

...

##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专家评审、省商务厅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分配。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提前一年启动项目库的申报、入库、排序、审批等工作。对于已细化具体项目的部分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直接批复下达预

算资金；未细化至具体项目的部分资金，需在年中制定明细计划，并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资金。

第十一条 在未纳入项目库管理前，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报省领导审批，明细分配计划报省领导备案。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商务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专项资金预算计划通知后的9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会同第十二条各地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申报时间、申报程序、评审方式、资金拨付等，并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直接向各地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明细分配（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企业（单位）。

第十四条 根据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支出，用于聘请承办单位、项目的评审、论证等，并予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

## 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发布部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检验检疫局

发布文号：粤商务贸字[2014]6号

主要内容：

...

(二) 我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外贸经营者资格。
2. 为国内中小微企业进出口至少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环节中的 5 项，其中通关、退税、融资为必须提供的服务。
3. 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在 200 家以上。
4. 上年度进出口额在 1 亿美元以上。
5. 银行授信额度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6. 海关评级 A 类及以上，出口退税评级 B 类及以上，检验检疫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
7. 具有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8. 过去 3 年无走私、骗税、严重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

(三) 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外贸经营者资格。
2. 为国内中小微企业进出口至少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环节中的 3 项，其中通关、退税为必须提供的服务。
3. 上年度进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
4. 银行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5. 海关通关、出口退税记录良好，检验检疫信用评级 B 级及以上。
6. 过去 3 年无走私、骗税、严重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

为。

(四)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每年可向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报省商务厅;省属企业径向省商务厅申报。经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国税、海关、检验检疫、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部门评定并公示后,确认为“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企业在试点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省商务厅保留取消试点资格的权利。

## 二、具体实施办法

(一)财政扶持措施。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融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省财政新增安排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对珠三角地区年出口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粤东西北地区符合申报条件并经省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对达到一定出口规模的,再给予资金奖励。

(二)海关通关便利措施。对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海关优先选择作为便捷通关试点,实施“属地报关、口岸验放”,提供专门服务窗口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放行手续,优先安排办理加急通关手续,对进出口货物实行较低的查验率,对仅涉及通关单问题的出口货物实行分类处置、从轻处罚。

(三)出口退税便利措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对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符合规定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优先办理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出口退(免)税,对申报单证齐全真实、对应单证的电子信息准确无误且审核无疑点的出口业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免)税审批手续,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四）检验检疫便利措施。对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检验检疫部门在监管频率和抽检批次上给予便利，实施直报通放等便利化通关模式。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高风险项目严密监管和低风险产品快速放行的监管机制。

（五）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在境外开展的各类展览会及贸易促进活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

（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线上服务平台。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融合基础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线上平台，对中小微企业出口各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现有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进一步完善线上服务平台，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建立线上平台，逐步由传统的线下接单向线上服务转变，扩大对中小微企业服务范围。

（七）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服务。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制、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积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各地政府应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积极给予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融资及息费优惠。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中小微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外贸出口。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资助，提高资助比例，扩大资助范围。适当下调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

...

#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粤财外[2014]91号

主要内容：

.....

为加强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支持建立和完善我省贸易摩擦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国际经贸风险应对能力，维护公平贸易环境，保障产业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于2014年7月修订了《广东省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91号）。

.....

## 二、资金支持范围与内容

###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资金。

1. 对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应诉的企业、中介组织撰写贸易摩擦应对研究报告，给予一定支持；
2. 对申请向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并由我国商务部立案调查的企业、中介组织撰写研究报告，给予一定支持。

（二）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针对我省具有代表性、对国际市场有较高依存度、产品容易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的支柱产业和产业集群，优选并支持中介组织、龙头企业建立公平贸易工作站，开展本行业贸易摩擦预警监测、应（起）诉协调及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

.....

## 三、申请企业或中介须具备的条件

###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资金”申请条件：



1. 在我省(不含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中介组织;

2. 遵守国家和我省关于公平贸易工作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应对贸易摩擦工作,自觉接受协调和管理;

3. 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

4. 申报资助项目资料齐全、真实,并按规定进行申请。

(二)“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支持对象为经评审确定为我省公平贸易工作站的中介组织和行业龙头企业。具体申报条件:

... ..

#### 四、资金分配方法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省商务厅内部集体讨论等方式进行分配。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扶持范围及标准、申报时间、申报程序、资金拨付等。省商务厅组织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申报,完成项目的初审工作。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省商务厅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管理平台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规定报批。

... ..

## 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局

发布文号：粤财外[2015]69号

主要内容：

...

###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我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提升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的外贸新业态企业（不含深圳）；或开展促进我省优质特色产品境外推广活动的我省（不含深圳）相关单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内容主要包括：

（一）参加境内外国际展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

（二）为优化市场布局、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开展的境外营销网络建设、融资贷款等。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的技术、模式创新等。

（四）为推动和落实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开展的公共服务项目。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审核专项资金的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省商务厅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市、县财政局职责。配合当地商务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

位，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 第八条 商务部门职责。

（一）省商务厅职责。省商务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

（二）市、县商务部门职责。对本级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报账制有关规定，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因素法、省商务厅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分配。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提前一年启动项目库的申报、入库、排序、审批等工作。对于已细化具体项目的部分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直接批复下达预算资金；未细化至具体项目的部分资金，需在年中制定明细计划，并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资金。

第十一条 在未纳入项目库管理前，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报省领导审批，明细分配计划报省领导备案。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商务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专项资金预算计划通知后的9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明细分配计划备案。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公示后向省领导报备。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在接到省财政厅通知后15日内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或采取“预安排、后清算”的方式按因素法制定预安排分配计划。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申报条件、时间及程序、审核方式、资金拨付等。

申报、评审工作可与制定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同步进行，以最终批准的总体计划为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按照属地原则申报。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各地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属地申报材料初审汇总后，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同时提供纸质资料，下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及当年扶持重点、申报企业（单位）数量、资金规模等因素，在接到省财政厅通知后30日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在9日内审核完毕后由省商务厅在管理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按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及资金拨付手续。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领导备案。

第十七条 根据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支出，用于聘请承办单位、项目的评审、论证等，并予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分别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省商务厅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四) 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拆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

## 关于印发 2015 年广东省出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粤商务电函[2015]95号

主要内容：

### ...一、支持对象

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不含深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各申报主体必须有保障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和运维必要资金的能力，申报的在建项目必须承诺能够按计划实施并完成验收工作。

### 二、支持内容

（一）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二）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仓储物流中心。

（三）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包括跨境电子商务 B2B 平台，产销对接平台，跨境电子商务 B2C 交易平台、支付和物流等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四）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创新项目，包括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项目，跨境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和综合服务项目，外贸企业、专业市场和专业展会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结合项目。

（五）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渠道建设，包括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跨境电子商务 O2O 体验店或展贸中心、展览活动，搭建或收购境外 B2C 交易平台，粤港澳合作及基于“一带一路”的双边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等。

（六）省商务厅以公开招标方式确认的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支撑服务平台，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公共物流服务网点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创业孵化平台，粤港、粤澳及“一带一路”跨境电子商务

国际交流平台，中小企业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公共咨询服务平台，“海丝网”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七）省商务厅用于委托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评审等各项公共服务项目。

### 三、支持期限和标准

（一）对各地市正式立项并组织实施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扶持资金采用项目补助形式，补助额度不超过该平台总投资金额的 30%，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支持，每市只能申请 1 个项目支持。

（二）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含）前项目已完成总体预算资金投入 60% 以上。扶持资金采用项目补助形式，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已投资金额的 20%，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三）对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含）已正式投入运营不少于 3 个月，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扶持资金采用竞争性评审的方式，分档次予以资助，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已投资金额的 30%，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四）对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创新项目，项目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含）前项目已完成总体预算资金投入 60% 以上。扶持资金采用竞争性评审的方式，分档次予以资助，补助度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 此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五）对跨境电子商务渠道建设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不少于 3 个月，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扶持资金采用竞争性评审的方式，分档次予以资助，补助额度不超过该平台已投资金额的 30%，不超过

人民币 200 万元的支持。

(六) 对跨境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平台和项目, 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公共物流服务平台, 人才培训和创业孵化平台, 粤港澳及“一带一路”跨境电子商务交流项目, 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公共咨询服务平台, “海丝网”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将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组织实施, 单个项目建设预算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

#### 四、申报条件

(一) 各地市已经正式立项并组织实施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申报主体是该平台的建设或运营单位。

2、具备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功能。能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指导和在线申报等功能, 并已具备与关、检、汇、税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的基础, 有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 能在线完成通关业务。

3、项目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企业数量, 办理通关业务量, 海关统计等。

(二) 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必须在广东省内, 且有较强的行业发展需求和较大规模的客户群体。

2、运营主体具有运营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行业背景

3、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项目条件;

园区项目使用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园区布局全面合理, 部分具备或, 全部具备以下内容: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区, 为企业提供办公和发展业务场地、设备等基本服务; 物流仓储功能区, 提供货物储存、分拣、集货、换装、整备条件; 通关监管功能区, 由海关、商检等部门在园区内应设立; 综合服务功能区, 提供支、金融、信用、翻译、培训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具备综合或专项支撑服务体系，如：通关服务、检验检疫服务、结汇服务、税务服务、跨境支付服务、物流服务、企业孵化、服务等。园区建有公共服务平台，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园区理、通关监管、跨境交易、信用认证、统计监测等有效、便利的综合或专项服务。

项目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入驻跨境电子企业数量，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等。

#### 4、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条件：

项目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具备跨境电子商务货物仓储、物流、通关、分拣等等条件，与海关、检验检疫等管理部门实现高效协同，如设立海关保税仓、监管中心等。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与海关、检验检疫等管理部门的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信息互通系统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通关、分拣、配送、备案等业务的信息查询服务。

项目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数量、完成通关货物数量、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等。

#### （三）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必须在广东省内，且有较强的行业发展需求和较大规模的客户群体。

2、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经营范围、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3、运营主体具有运营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行业背景。

4、项目能体现其所在领域内的龙头骨干地位，并能对行业整体起到示范、带动和促进作用。营业额在我省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企业经营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平台需运营 3 个月以上，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5、项目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营业额，用户数量，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等。

(四) 各地市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和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必须有较强的行业发展需求。

2、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经营范围、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3、运营主体具有运营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行业背景。

4、项目应用基础较好，运营模式可行，市场前景较好的，能够较好地支撑申报主体盈利能力的增长（要求体现在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和改善），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项目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营业额，用户数量，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等。

(五) 省商务厅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支撑服务平台及项目建设。

1、运营主体具有运营或完成项目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行业背景，以及相应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严格按照平台及项目需求，以及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平台及项目工作，并确保质量和效果。

四、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 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1. 中报单位应在 2015 年 9 月 2 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各地市材料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后，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前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 采取网上和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

财政部门及省直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后，登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http://210.76.70.125>)，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3.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填写《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4)，连同企业申报书面材料，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4. 省属集团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参照各地要求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

5. 本专项资金不支持联合申报，同一中报主体仅限申报一个项目。

(二) 企业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题、所属地区(省直单位)、申报时间。申报材料需附光盘。具体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1、《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2、申请单位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情况。

3、项目可行性报告(不少于5000字)。由申报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

(1) 如项目涉及与跨境电子商务内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作为验收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建设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2) 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或平台的系统建设(租赁)方面投入情况，新增软硬件清单、形成的知识产权明细等(作为验收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期限及具体实施

计划；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项目用地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6、经中介机构审核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有关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和利润表）。

7、项目资金证明（含已投入资金情况明细表、自筹经费承诺函、银行存款证明等）。

8、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表（按拟申请额度作计划）

9、承诺书（承诺内容主要是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 关于印发《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事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粤商服字[2015]8 号

主要内容：

...

### 一、申请条件

#### (一)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企业应通过“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 (fwwb.gov. (n))”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 企业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以“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核准的执行额为依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14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50% 以上；

(2) 2014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35% 以上。

3. 企业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大学（含大专，下同）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70% 以上。

4. 培训机构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5.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经国家批准的示范城市，且已制定并公布了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二) 技术出口业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1 号），已在商务部“技术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2014 年度实际出口额。

2.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 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 (含 50 万美元)。

## 二、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

(一) 国家示范城市支持。给予每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不超过 500 万元的金额支持, 专项用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 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市场品牌推广、开展产业研究等。

(二) 企业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支持。对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以下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 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个项目, 并参照同类认证费用支出情况按照就低原则, 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包括: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 (PCMM)、信息安全管理 (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 (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 (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 (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 (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 (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 (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 (BS25999) 等相关认证。

(三) 企业开展人才培养支持。对服务外包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录用大学以上学历 (含大专) 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 并签订 1 年以上 (含 1 年) 劳动合同的, 按照每人不超过 4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后补助。

(四) 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支持。对培训机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培训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大学以上学历 (含大专) 以上学历人员, 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 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

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后补助。

(五)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企业2014年在境外建立离岸业务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的,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六)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支持。企业在境内建立独立研发中心,并在2014年内取得研发技术专利,该专利经专家评审属于本行业前沿技术的,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七)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支持。对2014年参加商务部、省商务厅组织和重点支持的境外国际服务外包峰会、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的服务外包行业协会和服务外包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具体为: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特装费,以及1名参展人员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支出给予不超过50%的资金扶持,已获得同一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扶持;对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组织参加境外国际服务外包峰会、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经报省商务厅批准,对其组织活动发生的展位费、公共布展费、场地费、宣传费等费用支出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扶持,已获得同级财政部门资助的不再重复支持。

(八)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支持。对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每1美元给予不超过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每1美元给予不超过0.3元人民币贴息支持。对同一企业的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申报材料

#### (一)基本材料

凡申请本资金的企业、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广东省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家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事项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税务登记复印件。

(二) 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不同,企业(单位)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申请国家示范城市支持项目:

(1)《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本城市和重点园区的外包产业发展概况,以及重点外包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和发展概况等。

(2)本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上年度中央财政拨付资金支持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支持项目及支出明细,资金使用效果评价,开展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报告、验收报告。

(4)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须加盖示范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公章。

2. 申请企业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支持项目: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国际资质认证奖励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4)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5)包括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

(6)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3. 申请企业开展人才培养支持项目: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后补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以及《2015年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后补助申请表》(表2)。

(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新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大学以上学历证明，以及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企业为新录用人员在申报期间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包括服务外包业务培训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服务外包业务培训内容的审计报告。

(4) 服务外包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5) “结汇转账贷方凭证”和“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以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须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4. 申请机构开展人才培训支持项目：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后补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培训机构开展服务外包培训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以及《2015年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后补助申请表》(表2)。

(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新培训人员身份证明，大学以上学历证明，以及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培训机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包括服务外包培训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服务外包培训内容的审计报告。

(4) 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

书，以及被培训人员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5) 出具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协议。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企业建立国际（离岸包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项目）：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2) 境外研发中心的商业登记证书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3) 境外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开展业务的合同凭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6. 申请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支持项目：

(1) 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经营情况，研发中心运行情况，专利获取情况，专利技术对本行业的影响等。

(2) 企业独立研发中心商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专利证书复印件；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7. 申请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支持项目：

(1) 申请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参展企业与境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  
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企业 1 名参展人员赴境外参展出发地至参展城市的往返交通费票  
据、住宿费发票或旅行社合同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申请行业协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举办活动的凭证（请示、获批相关文件、组展通知、签定的协议）  
复印件；

展位费、场地费、宣传费票据或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举办活动的费用预算及决算报告；  
 活动总结报告；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或机构公章。

8. 申请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支持项目：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本企业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同一项目是否已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助。

(2) 《2015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表 3)。

(3)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4)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5)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4 年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6)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7)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包括技术出口业务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技术出口审计报告。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注：同一企业即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又从事技术出口业务的，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服务外包或技术出口。

四、申报程序

(一) 资金采取网上和书面相结合的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应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为 [zxzj.gov.cn](http://zxzj.gov.cn)) 网站上填报申请信息，并确认已完成网上申报，同时将

纸本材料按属地原则报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审核本集团所属企业中报材料后直接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穗企业通过网络系统和纸质材料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请。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于2015年9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和资金申报汇总表（表4）、《2015年服务外包企业/机构录用/授训人员汇总表》（表5）报省商务厅（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处）和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逾期不予受理。

...

## 关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发布文号：粤商务电函[2015]42号

主要内容：

...

###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正在加速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网民及互联网普及率稳步提升，农村电商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农村电子商务的出现和发展深刻地影响着农村的生产、流通方式，在培育村民互联网意识、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改变农村生产模式、鼓励农民工回乡创业等方面都有重大意义。互联网整合一切的能力，正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进程，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将大大提高农村的经济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城乡经济的平衡发展。

### 二、加强与大型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合作

加大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一号店等国内大型综合性电商平台的合作力度，支持其开设服务站（点）。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为原则，借各大电商平台布局农村电商市场之机，促进电子商务在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下乡方面的应用，并积极引导和支持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等借助电子商务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切实为当地经济服务。

### 三、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以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部分个体经营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切实发挥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相关第三方电商平台创新和拓展涉农电商业务，发展一批特色农产品销售和消费品下乡的专业化电商平台，逐步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涉农电

商交易平台支撑体系。支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共同打造面向家庭和个人的农村电商区域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交易的融合，活跃农村消费市场。

#### 四、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整合利用农村现有流通网络资源，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渠道建设，搭建城乡仓储物流平台，吸引第三方冷链物流配送企业开拓农村业务，发展与电子交易、网上购物、在线支付协同发展的物流配送服务，打造“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商贸流通体系。引导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拓展农村业务，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网店建设、仓储物流、市场推广、代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带动更多企业参与农村电商发展。积极培育农村电商人才，鼓励相关培训机构针对农村电子商务进行专业化培训，与高校或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共建电子商务实践基地，努力培养一批兼有电商理论和实操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 五、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园区和基地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乡镇（街道）利用闲置厂房建设电商创业园，为当地电商和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等电商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园的孵化功能，对有发展潜力的农村电商进行重点孵化，努力培育一批扎根本地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农村特色电商产业基地，推动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 六、积极开展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

依托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帮助缓解区域性农产品滞销，促进农民增收。探索“网络购物节”等促销机制，培育一批季节性、固定式的农产品网络促销活动。运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对农村电商品牌进行推广，扩大本地区优质农产品影响力。

## 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粤商务服字[2015]4号

主要内容：

...

### 一、支持对象

(一) 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二) 依法从事跨境服务交易的商业活动；或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并在统计系统及时、准确填报业务信息。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纳税和会计信用良好。

###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 (一) 技术贸易。

1. 对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2. 对引进境外工业设计技术（建筑设计除外）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3. 对2014年度企业技术出口以贴息方式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

4. 企业技术出口企业2014年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的，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 (二) 服务外包

1.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人才培养。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期间，企业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30万美元且离岸业务占30%以上，企业新录用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合同》，给

予企业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培训补助；超过 200 人的，培训补助最高给予 60 万元。

2. 支持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经省商务厅备案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对其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开展的服务外包培训给予补助，具体为：培训人数超 1000 人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超 500 人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超 200 人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5 万元。

3. 支持企业开展在岸业务。对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补助。具体为：广州市辖内企业，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3000 万美元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超 500 万美元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其他市辖内企业，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500 万美元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超 50 万美元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

4. 鼓励发展离岸业务。对 2014 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且增幅较快的企业给予补助。具体为：广州市辖内企业，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5000 万美元、且增幅不低于 15% 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超 1000 万美元、且增幅不低于 20% 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其他市辖内企业，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500 万美元、且增幅不低于 10% 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超 100 万美元、且增幅不低于 20% 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

5. 支持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小微企业承接欧美、日韩、“海上丝绸之路”等国家的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 30 万美元，且增长 2 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

6. 支持引进国内外著名的服务外包企业。对世界 500 强、全球外包 100 强，国内服务外包 100 强的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的独立法人，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 运输。

对 2014 年度运输服务进出口达到 5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全省支持企业不超过 10 家。

(四) 文化贸易。

对在现行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以及《广东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范围内开展对外文化贸易的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 对 2014 年度我省文化产品一般贸易出口 100 万美元以上或文化服务出口 3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2. 对我省获得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 2014 年度的涉外业务给予每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已获得上述第 1 条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

3. 对 2014 年度我省文化企业出口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投入的翻译费、外语配音费等费用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五) 中医药服务贸易。

对纳入国家首批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骨干企业（机构）建设名录的，2014 年度开展涉外医疗、涉外培训、涉外合资合作有所增长或创新的项目，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六) 国际资质认证。

对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企业 2014 年度获取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以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等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扶持的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

系要求（IS0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等。一个企业最多扶持3个认证项目，已享受其它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

#### （七）公共服务平台。

1. 对技术进出口、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维护，给予每个平台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2. 对技术、中医药等专业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维护，给予每个平台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省商务厅与省财政厅将视全省申报情况，在年度可用的专项资金总额内确定上述支持内容的具体标准。

#### （八）服务贸易促进活动。

1. 对省商务厅组织并委托承办的第三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第四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的摊位费、因统一特装发生的特装费、承办费给予，全额资助。

2. 对省商务厅组织省内企业参加的赴美、加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推介会、德国法兰克福书展等促进活动的场地费、会务费、承办费及因统一特装发生的特装费给予全额资助。

3. 对省商务厅组织的服务外包人才对接活动的场地费、会务费、承办费及因统一特装发生的特装费给予全额资助。

（九）对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贸易统计项目”、“提升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服务外包对我省转型升级贡献度”等重大课题调研等活动，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支持。

（十）对省商务厅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国家及省级各类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评估，以及服务贸易各类认定评审和考核评价等项目给予支持。

以上项目由省商务厅编制预算，省财政厅核定后拨付。已获省财政同类资金扶持的，不予重复资助。

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

凡申请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广东省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不同，企业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技术进出口

(1) 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数据表（复印件）；

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国家专利证书（复印件）；

技术进口合同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4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技术先进性说明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引进境外工业设计技术项目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数据表（复印件）；

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技术进口合同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4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技术先进性说明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技术出口贴息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数据表（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4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4) 技术出口企业建立境外研发中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境外研发中心的商业登记证书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2. 服务外包

(1) 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养。

《2015年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附件2);

企业新录用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企业为员工缴交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收汇/结算凭证(复印件)。

(2)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人才培养

培训机构申请报告;

《2015年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授训人员汇总表》(附件3);

培训技能合格证明(复印件);

受训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复印件);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外包离岸、在岸业务、小微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收汇/结算凭证(复印件);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引进著名服务外包企业。

投资方属于世界 500 强，全球外包 100 强，国内服务外包 100 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 文化贸易

(1) 文化产品一般贸易出口

相关货物出口海关统计查询数据证明书；

相关结汇凭证（复印件）。

(2) 文化服务出口

相关服务出口合同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相关收入凭证（复印件）。

(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合同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涉外业务收入凭证（复印件）。

(4) 翻译费、配音费等

相关合同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一一缴费凭证或发票（复印件）。

### 4. 中医药服务贸易

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及中文译本（复印件）或收费统计凭证（复印件）；

相关项目增长（创新）说明。

### 5. 国际资质认证

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资质认证有关合同文本（复印件）；

缴费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 6.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须包括平台的功能说明、与出口业务的关联以及部分出口客户名单）；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国家或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平台相关文件（复印件）；

相关国际认证或国际资质证明材料及其中文译本（复印件）；

检测平台提供检测服务合同，其他平台提供相关业务合同（复印件）；

服务费用收入单据（复印件）；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7. 服务贸易促进活动的摊位费、特装费、承办费等

相关合同；

发票凭证。

以上各项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8.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开展的贸易促进活动及项目评审等，应提供相关经费预算及费用凭证。

## 四、申报程序

（一）专项资金的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申报，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单位，逐级报送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同时以纸质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和纸质材料直接向省商务厅、财政厅申报。

（二）归口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管理的企业的申报，由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初审汇总后，通过平台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请；其他省属和中央驻穗企业通过平台和纸质材料直接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请。

(三) 各地市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含财政直管县)、生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于2015年5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2015年广东省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报省商务厅(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处)和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逾期不予受理。

#### 五、审核与拨付

省商务厅负责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及报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布部门：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粤商务财函[2015]40号

主要内容：

...

### 二、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不含深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 二、支持内容

（一）各地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

1、电子商务项目。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对引导传统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对接项目给予支持。

2、新型商业业态项目。对按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统一部署，举办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市场（含国采中心）、行业商会或中介组织给予补助；支持社区生鲜超市和采用 B2B 方式相结合促销的商业零售连锁店、百货商场、超级市场，推进新型商业业态发展；对粤东西北地区 2015 年开展并完成县一级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需获当地政府批准实施）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补助。

3、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对推动物流标准化和城市共同配送建设，带动上下游关联领域物流配送效率提升项目给予支持；引导专业批发市场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或开展信息化改造，支持运用电子商务，提升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交易水平。

4、家政服务业项目，对家政龙头企业给予支持，带动家政服务业发展。



5、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和市场调节项目。对推进现代市场调节和应急工作体系，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流通追溯体系项目给予支持；引导平台单位建立规范标准，对提供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消费服务评价等信用服务，开展诚信宣传推广活动给予支持。

## （二）省属单位项目。

1. 新型商业业态项目。对省属重点流通企业、单位、行业商协会或中介组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的消费促进月活动安排：举办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促消费项目给予支持；对惠及民生、扩大就业、刺激消费具有重要作用的新型商业模式、新型商业业态项目给予支持（详见附件1）。

2.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项目和市场调节项目。对省属企业、单位、行业商协会或中介组织创新市场调节模式，建设现代市场调节和应急工作体系；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规范标准，提供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消费服务评价等信用服务，开展诚信宣传推广活动等给予支持（详见附件2）。

## 三、资金分配及申请

围绕以上支持内容，采取因素法切块和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中：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对2015年各地市相关项目的支持采取因素法切块分配资金方式，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资金切块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级次和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及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地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所属企业、单位开展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

对省属单位项目的支持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方式。支持项目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省属单位7月10日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按项目提出资金申请，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报送至省商务厅（3份）和省财政厅（2份）。其中：新型商业业

态项目报送至省商务厅（市场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平台和市场调节项目报送至省商务厅（调节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具体申请条件、支持方式、申报材料及程序详见附件。申请材料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文号：汇发[2015]19号

主要内容：

...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为保证此项改革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资本金。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企业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企业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原币划转以及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在同一银行网

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外商投资企业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资本金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人民币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偿还已使用完毕的人民币贷款，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金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

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四、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

如实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在办理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使用（包括外汇资本金直接支付使用）时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

（二）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5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的通知》（汇发[2014]18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0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 六、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

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然后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 七、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有关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2014 年 66 号

主要内容：

...

一、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首先在广东地区空运、海运口岸启用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方式；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陆路口岸启用此通关方式。

二、广东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方式适用于广东地区企业在广东地区口岸海关进出口的货物。广东地区企业可自主选择向经营单位注册地、货物实际进出境地海关或其直属海关集中报关点办理申报、纳税和查验放行手续。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口岸清关、转关、“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属地申报、属地放行”、区域通关一体化等任何一种通关方式。

三、取消广东地区报关企业跨关区从事报关服务的限制，允许报关企业在广东地区“一地注册、省内报关”。报关企业在广东地区任一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均可以在广东地区各海关从事报关服务。

四、广东地区海关间互认商品预归类、价格预审核、原产地预确定和许可证件、归类、价格等专业认定结果以及暂时进出境行政许可决定；待系统完善后，在银行总担保及汇总征税项目的基础上，实现企业的一份税款保函在广东地区活关互认通用。

五、广东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报关单位审核、税单打印、税费核注核销、无纸转有纸、汇总征税试点等操作按现行规定办理。

六、广东地区海关区域通知一体化报关单可由企业根据物流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口岸或属地海关监管场所实施查验。对需转运分流到属地监管场所实施查验的，进出境货物及其运输工具应符合海途



中监管的要求。

七、广东地区海关可凭电子放行信息办理货物出场（库、区）手续，实现卡口自动核放。

八、广东地区海关通过“中国海关网上服务大厅”和海关“12360”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通关、舱单状态查询、疑难咨询等公共服务。

...

##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有关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2014 年 96 号

主要内容：

...

为进一步做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统称“区域（场所）”）内销货物分批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工作，海关总署决定，在 2013 年试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在全国海关深入推进上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扩大至各个直属海关所辖区域（场所）。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向区域（场所）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办理。

区域（场所）间结转货物内销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事宜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后实施。

三、对于《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特殊保障措施农产品，如从境外首次申报入区域（场所）时相关农产品已达到当年触发水平的，除在途农产品外，相关农产品不论在当年还是跨年度内销时，均不能享受协定税率。

...

##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有关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2015 年 11 号

主要内容：

...

为加快经济紧密联系地区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步伐，尊重企业的自主选择与物流动作规律，营造更加公平公正高效的进出口环境，海关总署决定扩大广东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福建、广西、海南等三省（区）内的福州、厦门、南宁、海口等四个海关启用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方式，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66 号公告适用于福州、厦门、南宁、海口海关关区。

...